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1022號

原告 張坤祈

被告 敦岳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勝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參萬玖仟元，及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原告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新臺幣（下同）93萬9,000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本件是原告友人向被告借票，並非被告向原告借款，且被告目前無力償還債務等語置辯。

四、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3條、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自承系爭支票係友人向其借票，且對於系爭支票之真正亦無爭執（見本院卷第18頁），堪認兩造間就系爭支票並非直接前後手，依票據法第13條前段之規定，被告自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

之事由對抗執票人即原告，故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自應就系爭支票負發票人之付款責任。至被告抗辯其無力償還云云，然此僅係清償能力之問題，究不得以此免除清償責任，其此所辯亦不足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93萬9,000元及自提示日（詳參附表）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姚懿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詹于君

附表：

編號	支票號碼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提示日 (利息起算日)
1	MN0000000	107年12月10日	40萬9,000元	107年12月11日
2	MN0000000	108年1月31日	30萬元	108年3月27日
3	MN0000000	108年2月10日	23萬元	108年3月27日
合計：93萬9,000元				

